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信熹

代 理 人 鄧智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7號），後於更生案件審理中，改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6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且因其身體狀況，目前並無工作收入，因而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7號更生案件審理中，嗣因聲請人無法提出任何更生方案，因而於114年6月13日以民事陳報(二)狀，向本院提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92萬2,776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所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之108年1月間於台灣三巨國際電機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再投保於任何民間公司，且於調解前5年內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

0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並與最大債權銀
02 行達成自98年1月起，分143期，0利率，每期清償1萬6,753
03 元之協商方案，嗣聲請人於98年7月間起即未遵期還款，經
04 最大債權銀行於98年8月10日通報毀諾等情，業據聲請人所
05 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附調解卷第35頁
06 可參，並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陳報在卷，應可採信。是以，
07 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
08 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
09 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
10 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11 2.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
12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
13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4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
15 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
16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
17 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
18 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次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
1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
20 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
21 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
22 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
23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
24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25 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
26 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
27 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
28 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
29 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
30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31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

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3. 又聲請人陳稱其所成立前置協商方案毀諾之原因，係因聲請人當時經友人介紹前往中國崑山市之工廠工作，後遭受霸凌因而辭職，聲請人繼續於中國覓職，然未能覓得適合之工作，僅能以打零工維生，最終仍無法湊齊每月須繳納之協商金額，因而毀諾等語。是查，依聲請人所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97年11月25日起至98年5月11日止，均投保於寬全科技有限公司，後聲請人於98年5月11日自寬全科技有限公司退保後，直至101年6月4日始投保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惟於101年8月14日即退保（調解卷第65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於98年間未能覓得適合之工作，僅能以打零工維生等情，尚屬可信，是認聲請人於成立上開前置協商清償方案後，確有可能因工作不穩定，而致收入降低或減少，致其因此無法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揆諸前開論述，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信。

4. 綜上，聲請人前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
02 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83萬2,550元，並提供
04 以簽約金額213萬2,222元、分180期、0利率，每期清償1萬
05 1,846元之還款方案。另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06 權總額為66萬3,123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07 報其債權總額為159萬6,894元、台灣日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08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30萬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8萬0,383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0萬1,017元。另依聲請人所提
11 出之債權人清冊，聲請人尚積欠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63萬2,200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萬
13 1,801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為998萬7,968元，
14 惟聲請人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因而無法負擔最大
15 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
16 調閱該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
17 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18 五、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0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7、45、1
21 4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筆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之房地，
22 應有部分比例為1/5，此外應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
23 分，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
24 3年12月1日止，故以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之所得為計
25 算。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因病自中國返台後，不僅有身心
26 障礙且於113年2月26日經診斷患有大腦栓塞性中風，均無法
27 工作，而由其母親協助生活支出云云，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
28 及診斷證明書附調解卷第21頁、更生卷第41頁可參，又依聲
29 請人提出之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30 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度財產及所得資料所示，聲請
31 人於111、112、113年均無所得收入資料，是認聲請人上開

01 所述應為真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應無收入
02 所得。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之情形，是聲
03 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所得
04 收入應為0元。另聲請人前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經診
05 斷為大腦栓塞性中風，目前仍積極復健中，然仍無法正常工
06 作，致其無薪資所得收入，並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應屬
07 可信，是暫認聲請人前聲請更生後迄今每月應無收入所得計
08 算(如日後查得聲請人之所得收入所得情形，再為改計，聲
09 請人並應負陳報不實之責)。

10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2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3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4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15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16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17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18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9 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20 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
21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
22 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
23 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
24 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於聲請
25 清算前二年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於111年以每月1萬
26 8,337元計算，於112、113年以每月1萬9,172元計算，另
27 於聲請清算後之114年則以每月2萬0,122元計算。

28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29 (計算式：0元－2萬0,122元＝-2萬0,122元)可供清償，
30 聲請人現年56歲(58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31 歲)尚有9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

01 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目前領有身心障礙
02 證明，並罹患大腦栓塞性中風之症狀，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
03 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
04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
05 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06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7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9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12 九、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13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14 132條、第133 條、第134條及第135 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15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16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6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黃卉好